

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 (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)

- 一、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擔任辯護工作並完成該審級之辯護時，
第一審於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八千元至二萬八千元額度內，第二
審於一萬三千元至二萬三千元額度內，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
數額。但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判長許
可，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。
- 二、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並完成該審級之義務
辯護工作時，應於前點前段所定酬金標準下限乘以被告人數所得
總額之範圍內，由審判長酌定其酬金數額。
- 三、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，包括閱卷、接見被告、提出辯護狀、
出庭辯護及代被告撰寫理由書狀、上訴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四、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，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，義務辯
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，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
行工作之比例，酌減報酬。

五、義務辯護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為被

告辯護後，因案件以協商程序終結而完成其工作者，於五千元至

二萬三千元額度內，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。

六、協商之案件義務辯護律師經指定協助進行協商者，於二千元至九

千元額度內，由審判長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。

七、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，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

者，不支給報酬。

八、義務辯護律師完成同一審級之辯護工作後，如尚代被撰寫上訴及

理由書狀者，由原審之審判長於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報

酬。